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 13 时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林益民
4.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5. 出席对象：全体职工代表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9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9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傅持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傅持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

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。

经核查，傅持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嘉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嘉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与股东代表董事一致。

经核查，周嘉扬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的《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